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昭義

訴訟代理人　張瑋漢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陳其邁

訴訟代理人　黃鐘乾

曾祥耿

李振宇

上列當事人間重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